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根據一般性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867,102,420股股份約16.74%；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59.9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9.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0.124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認購協議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於本公告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I訂約方

- (1) 楊利國先生(作為認購人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協議II訂約方

- (1) 李小豐女士(作為認購人II)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319,888,00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16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867,102,420股股份約16.74%；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47,988,8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完成當日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相當於：

- (a) 聯交所於2024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0.1502港元(即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及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載於認購協議)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作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載於認購協議)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第(i)段規定的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段規定的條件，認購人可豁免上述第(iii)段規定的條件。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訂約方須諮詢對方的意見，並商討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達成先決條件及完成的較後日期。倘訂約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協定較後日期，認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認購協議及訂約方據此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該協議訂約方應計權利及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各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其不應：(i)發售、質押、押記、出售、抵押、出借、設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認購股份的證券的任何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訂約作出有關行動(無論直接或間接)；或(ii)就認購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或就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發行證券的限制

本公司向各認購人承諾，在完成日期之前，除發行認購股份之外，本公司不得設立、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股權、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股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會增加本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其他事件。

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性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2,867,102,420股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573,420,48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有關一般性授權足以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的獨立批准。認購股份的發行將動用83.69%的有關一般性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於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售後服務業務。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為利用市場籌集資金以償還部分即將到期較高昂銀行貸款的良好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出認購人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認購事項所募集資金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併計算)預期約為59.9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併計算)預期約為59.33百萬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24港元。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867,102,42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842,977,684	29.40	842,977,684	25.19
張梅 ⁽³⁾	316,839,500	11.05	316,839,500	9.4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認購人I	—	—	319,888,000	9.56
— 認購人II	300,500	0.01	160,300,500	4.79
其他公眾股東	<u>1,706,984,736</u>	<u>59.54</u>	<u>1,706,984,736</u>	<u>50.99</u>
總計	<u><u>2,867,102,420</u></u>	<u><u>100.00</u></u>	<u><u>3,346,990,42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已作出約整。
2. 根據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年年報，由於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7%的權益，而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香港信達諾有限公司持有的22,359,500股的股份權益。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擁有820,618,184股的股份權益。因此，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擁有842,977,684股的股份權益。
3. 有關張梅的權益信息來源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登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權益披露表格。

完成須待於本公告上文所述的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及認購人II之統稱，及「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人I」	指	楊利國先生；
「認購人II」	指	李小豐女士；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之認購協議，以發行及認購319,888,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之認購協議，以發行及認購16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79,888,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及陳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和宋濤先生。